



海底勘探承包者

2001年和2002年，秘书长萨特亚·南丹代表管理局分别与七个开展海底工作的实体的高级人员签订了合同。下面简要介绍承包者在各自所得勘探区内开展的工作。这七个承包者是：

• 先驱投资者

• 多金属结核勘探区示意图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2001年5月22日在北京签订）。中国大洋协会在其勘探区内进行了多个研究航次并开展了环境研究；该项研究于1996年启动，称为“环境基线及其自然变化研究”，简称NaVaBa。



日本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6月20日在牙买加金斯敦签订）。目前没有勘探工作，而是在分析和传播以前收集的数据。



印度政府（2002年3月24日在金斯敦签订）。目前正在进行勘探和环境研究工作，以及开发和试验一种采矿装置。



大韩民国政府（分别由秘书长于2001年3月27日在金斯敦和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长官于2001年4月27日在汉城签订）。研究船只正在区域内采集结核并进行环境研究，作为韩国深海研究项目的部分活动。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2001年6月20日在金斯敦签订）。计划于2004年进行一个研究航次。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金联）（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建立的集团）（2001年3月29日在金斯敦签订）。计划于2004年或2005年进行一个研究航次。



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下属一家国营企业）（2001年3月29日在金斯敦签订）。近期进行了测深、取样和照相以及环境研究。

上述承包者签订合同，是为了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指定深海区域勘探多金属结核。

这些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在2001年和2002年与管理局签订了合同后，即成为在国际管理下开发深海底矿产资源的新办法的第一批参加者。这个办法是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海底的条款）的协定》制定的。

2000年，管理局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为签订各份合同奠定了基础。《规章》规定管理局和承包者在开展海底活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合同按标准格式拟定，有效期15年，规定签约方必须遵守《公约》、《执行协定》和《规章》。

承包者签订合同即承诺就其在“区域”内的活动向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管理局通过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此类报告进行监测；该委员会于2002年对第一批报告作出评价，并向管理局理事会报告了委员会的结论。所作评价涉及勘探工作、环境研究、采矿技术的发展以及法律和财务问题。

根据《规章》，每个承包者对一个最初面积不超过150 000平方公里的区域享有专属勘探权。在合同的前八年期间，这个区域的一半应放弃给管理局。六个勘探区位于中太平洋夏威夷之南和东南，一个位于中印度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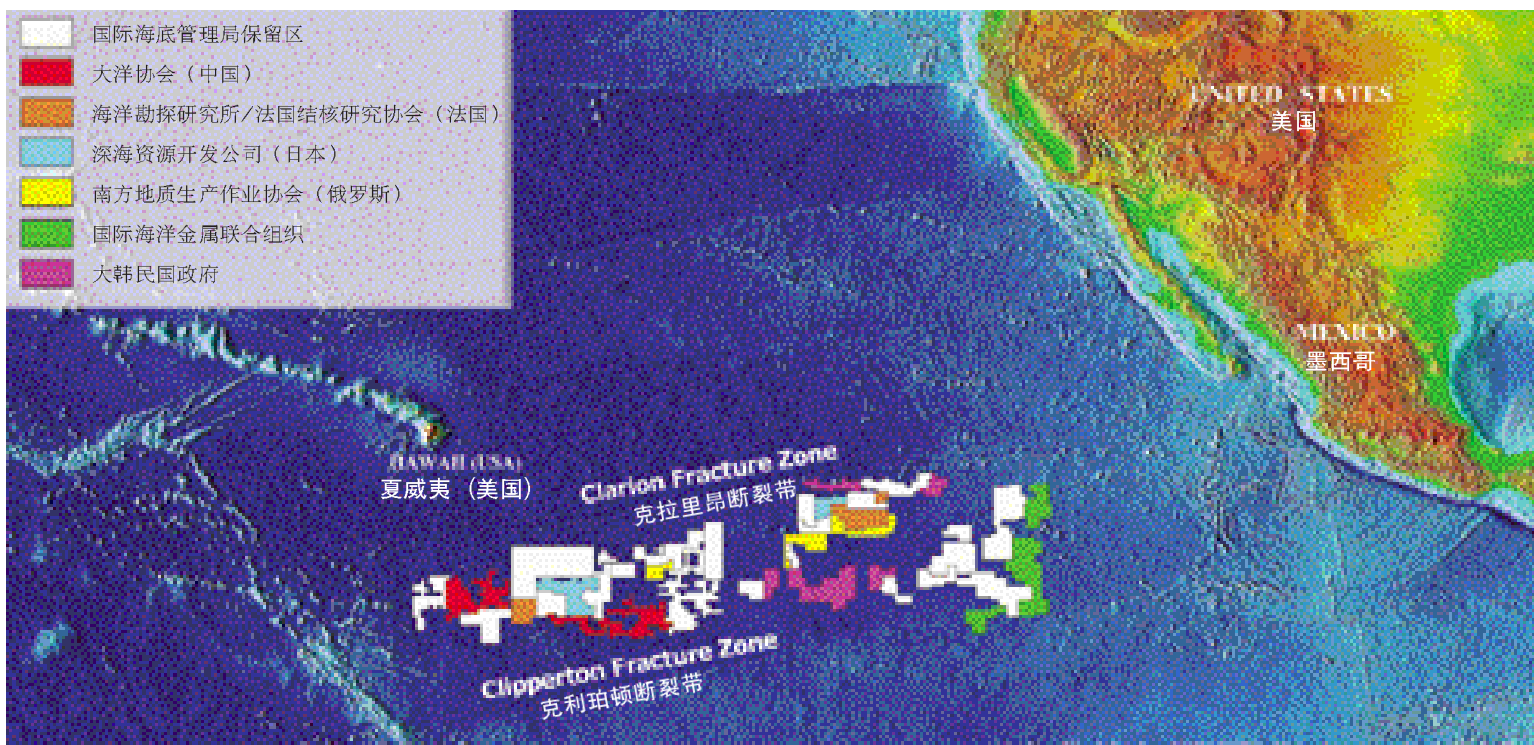
承包者在勘探其海底区段时，应当“防止、减少和控制其……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因此，承包者不仅须在展开业务时对活动进行监测，而且应当收集基线数据，以确定在

未有任何人类活动之前当地环境的自然情况。承包者还必须为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安排训练方案。

七个承包者向管理局提出申请时各自有一个国家担保，并且提供了必要资料，使理事会得以确定他们有足够的财力和技术能力从事申请开展的活动。这是将来所有申请者必须遵行的程序。承包者申请开展的活动列入一项按其合同期间制订的工作计划，每五年更新一次。

1982年通过《公约》时，联合国核准一项名单，列出一批包括这七个承包者的“先驱投资者”。这是当时已在海底勘探方面作出重大投资的国家：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对于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所提的申请，将采用快速程序，简化审批手续。现在签订合同的七个承包者是其后在管理局设立之前，向联合国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为避免申请发生冲突，承包者之间自行会商、议定每个承包者具体申请的海底区域。

1970年代和1980年代期间，主要来自发达国家的一些集团曾积极对海底进行勘探，但后来由于经济和技术上的问题，对此类资源的商业兴趣大减，勘探活动停顿下来。这些问题包括：从海洋深处挖掘结核的成本高、技术难度大，而且陆地矿床可以以较低的成本满足当前市场对此类矿物的需求。因此，目前在此领域开展活动的实体只有这七个承包者，而且其兴趣仅限于研究和开发、长期环境研究以及收集基线数据。



太平洋多金属结核勘探区（详细地图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http://www.isa.org.jm>